

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考量政府原對於農田水利會之補助項目包含編列預算補助之會費補助款、財務困難補助款及加強營運改善補助款等經費，為確保政府於本法施行後持續投入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所需，爰擬具「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灌溉面積每公頃補助標準及調整補助考量因素。(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標準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並定期調整。(草案第三條)

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事業區域內灌溉面積每公頃補助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一、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 二、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	為確保政府持續投入農田水利事業之營運所需，主管機關得視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訂定相關計算標準，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為使撥款得以動態調整，爰相關補助標準，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酌於調整。
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